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干江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

份 208,009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44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9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04,813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368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9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1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1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959%；反对票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4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1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7309%；反对票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269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7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177%；反对票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82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0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.6468%；反对票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5.353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

0.0000%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8,0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董亚杰、陈秋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